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2/13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佑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黃志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秘書長  
黎銘洪先生

晴朗.哥哥工作室

代表  
陳嘉朗先生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總幹事  
陳綺瑩女士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小巴分會

主任  
陳逢源先生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卓余先生

財記(元朗)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總經理  
譚文楓先生

財記(旺角)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總經理  
譚志成先生

長旺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經理  
李偉佳先生

新昌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  
黃偉倫先生

新彩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  
鍾智偉先生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文俊先生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廖卓峯先生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德強先生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魏沛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1) — 誠利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2) — 錦捷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3) — 鈺天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4) — 中運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5) — 捷俊國際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6) — 長江運輸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7) — 誠運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8) — 合和投資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19) — 恆忠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20) — 友文投資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21) — 均億投資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13-14(22) — 偉文發展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009/13-14(01) — 東區區議員楊位  
號文件 醒先生提交的意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見書)  
2014年9月16日經電郵  
發出)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70/13-14(01) — 因應2014年7月  
號文件 30日會議上的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970/13-14(02) —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在2014年7月30日  
會議上提出的事  
項作出的回應

2014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檔號：THB(T)CR 5/14/3231/00——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1/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61/13-14(01)——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2年道路交  
通(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主席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聽取14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察悉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其他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13份意見書。

4.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摘述如下 ——
- (a) 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新申請人須強制修習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執照的規定，會加劇公共小巴業界難以招聘小巴司機的情況，因此公共小巴營辦商希望能押後此項規定的生效日期；及
  - (b) 政府當局應為公共小巴業界提供協助(例如向司機發放津貼)，以應付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所造成的影響。
5.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考慮將《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現定於2015年6月1日)押後；
  - (b) 提供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 (c)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向區議會或地區人士提出放寬乘客上落限制區的建議時所遇到的困難；及
  - (d) 從2009年至2013年期間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統計數據，提供進一步分析資料，說明綠色專線小巴抑或紅色小巴較易發生交通意外。
6. 委員同意在2014年10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跟進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小組委員會對《〈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的意見所作的回應，並同意由主席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0日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47 – 00061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16 – 001023	香港公共小巴 車主司機協 進總會	陳述意見如下 ——  - 根據《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新申請人須修習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執照, 此項新規定會令司機對入行卻步, 並會加劇人手短缺的問題; 及  - 《修訂條例》第4部(與職前課程的規定有關)的生效日期應予押後。	
001024 – 001416	晴朗·哥哥工 作室	陳述意見如下 ——  - 政府當局高估了公共小巴司機的供應;  - 政府當局應容許公共小巴增加乘客座位數目; 及  - 無需提供津貼等資助, 因為公共小巴營辦商會為其司機提供培訓。	
001417 – 001549	香港專線小巴 持牌人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03)號文件)	
001550 – 001955	汽車交通運輸 業總工會小 巴分會	陳述意見如下 ——  - 規定公共小巴司機修習職前課程, 會不當地標籤了這些司機;  - 政府當局應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 及  - 政府當局應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工作條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56 – 002357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04)號文件)	
002358 – 002408	財記(元朗)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06)號文件)	
002409 – 002622	財記(旺角)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07)號文件)	
002623 – 002820	長旺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如下 —— - 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執照，連同其他規定(例如強制安裝車速限制器)，將會加重小巴司機的負擔；及 - 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薪酬，並不會紓緩人力短缺的情況。相反，小巴司機或會選擇減少工作時數，以免收入超出領取福利的門檻。	
002821 – 002830	新昌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08)號文件)	
002831 – 002921	新彩投資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如下 —— - 職前課程無助於提升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意識。	
002922 – 003346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如下 —— - 職前課程的成效令人成疑；及 - 公共小巴業界在招聘司機方面遇到很大困難，若因引入職前課程而造成標籤效應，只會令現有問題惡化。	
003347 – 003448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如下 —— - 難以招聘合適的公共小巴司機。	
003449 – 00363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09)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7 – 003843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70/13-14(10)號文件)	
003844 – 0045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的綜合回應如下——  (a) 當局已採取措施，減少因推行職前課程的規定而可能造成的影響——  (i) 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已納入僱員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若學員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指定培訓機構所舉辦的職前課程，均合資格按入息水平獲豁免全部或部分(70%)的費用；  (ii) 在設計職前課程時，已顧及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的需要，例如課程只需4個半日或兩個全日的時間；  (iii) 推行職前課程，並不會對現時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造成影響；及  (iv) 運輸署已聯同勞工處，協助公共小巴業界招聘新的小巴司機。  (b) 運輸署已採取各項措施協助公共小巴業界，例如透過重整路線，提高營運效率，以及透過調高票價，改善財務營運能力。	
004519 – 004533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534 – 00474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推行職前課程對招聘公共小巴司機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預期所造成的影響輕微。由於公共小巴司機的聘用屬個人選擇，因此難以作出評估。	
004746 – 00540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察悉，公共小巴業界難以招聘司機，而大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均希望押後《公告》所指明的生效日期。與其他專業司機比較，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偏低，因此並非具吸引力的行業。由於政府當局不願意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司機，押後《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告》的生效日期，可紓緩業界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就公共小巴業界經營環境困難所提出的意見。</p>	
005410 – 005941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國威議員支持押後職前課程規定的生效日期，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報讀職前課程的司機提供進一步津貼。</p> <p>政府當局察悉范議員的意見，並重申，若司機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指定培訓機構所舉辦的職前課程，均合資格按入息水平獲豁免全部或部分(70%)的費用。</p>	
005942 – 01031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如報讀課程的人士月入為9,000元或以下，便可獲豁免全部的費用；若月入介乎9,001元至19,500元，則可獲豁免部分(70%)的費用。目前就職前課程的安排，應該不會對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造成沉重負擔。</p>	
010319 – 01184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政府當局	<p>關於有團體代表擬議的「先聘請，後培訓」課程，易志明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公共小巴營辦商有否研究有關課程的可行性及安排。</p> <p>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的陳文俊先生表示，設有津貼的入職後課程，可為新司機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加入公共小巴行業。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的黎銘洪先生建議向修讀訓練課程的公共小巴司機發放津貼，以提升業界的整體安全意識。</p> <p>政府當局答稱，修習職前課程為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之一。若向報讀課程的人士提供津貼，便有違政府就向公眾提供此類服務方面一直秉持的用者自付原則。而且不論如何，合資格的報讀人士可申請豁免全部或70%的費用。</p> <p>易志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公布的生效日期是否恰當。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公共小巴業界的就業情況。</p> <p>易議員從團體代表得悉，公共小巴業界無法吸引和挽留司機，因為相比其他專業司機，公共小巴司機的薪酬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改善公共小巴業界的經營環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運輸署已採取各項措施協助公共小巴業界，例如透過重整路線和調整班次，提高營運效率；尋求地區人士支持實施票價調整，以改善專線小巴服務的財務營運能力；提供機會以引入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讓紅色小巴可在交通情況許可而地區人士又不反對的地點上落客。	
011847 – 0119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職前課程會否以廣東話以外的語言授課。政府當局答稱，舉辦職前課程的培訓機構，須在有需要時提供英語的課程資料，並容許報讀課程的人士帶同傳譯員上課。	
011952 – 01243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詢問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是否須購買駕駛考試表格，才能修習職前課程。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在地區層面會遇到甚麼困難。  政府當局答稱，修習職前課程的人士無須先購買駕駛考試表格。至於放寬紅色小巴乘客上落限制區會在地區層面遇到甚麼困難，運輸署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435 – 0129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4年7月30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970/13-14(02)號文件]	
012947 – 01310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應易志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按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分項列出小巴意外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d)段採取跟進行動
013104 – 01364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因應是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安排  下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回應范國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會審慎考慮團體代表及委員就押後生效日期的建議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會發表政府的立場。  結語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跟進行動